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1月28日至2025年04月27日止。

第 81902718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1月12日

商 标

爱奇蜜雅

申请 人 利兹卡诺·希门尼斯·德拉佩纳·悉达多·大卫

LIZCANO JIMENEZ DE LA PENA SIDDHARTA DAVID

地 址 西班牙卡斯特尔德费尔斯蒙特马尔大道336 N2008860

CASTELLDEFELS MONTEMAR AVDA 336 N20 08860 SPAIN

代理机构 上海弼兴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3类：纱；亚麻线和纱；绢丝；丝线和纱；线；尼龙线；纺织用塑料线；绣花线；绳绒线；毛线和粗纺毛纱